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貴馨

電話：27208889#121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3979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9164d691d3a29a2c330a1b9ec3c8b1b5\_397922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2016臺北國際書展及著作權校園宣導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1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學子培養閱讀習慣，文化部辦理之「2016年第24屆臺北國際書展」將持續提供「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免費入場」及「18歲以上學生憑證半價」之優惠措施，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各級學校於105年2月16日至21日踴躍參加，學校亦可配合相關課程進行校外教學。
- 三、另文化部曾獲報，有學校老師因教學需要掃描圖書內容置於網路供學生閱覽，因涉及原著轉載、傳播授權事宜，請各校務必對老師及學生加強宣導著作權保護觀念，避免產生侵權之情事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  
存查。

**幹事 陳麗美**

104/09/25 07:46:14

裝

訂

線



QGAN1008 內部資料